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5-030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771,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新华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嘉峪关中材祁连山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21,909	99.92	68,020	0.03	82,000	0.05

-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减持兰石重装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19,609	99.92	152,320	0.08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4,525	77.64	69,020	10.21	82,000	12.15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0,725	68.20	132,820	19.66	82,000	12.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20,909	99.92	69,020	0.03	82,000	0.0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 590, 056	99. 90	99, 873	0. 05	82, 000	0. 0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 590, 056	99. 90	99, 873	0. 05	82, 000	0. 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3	关于本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75, 170	75. 88	69, 020	11. 02	82, 000	13. 10
4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411, 370	65. 69	132, 820	21. 21	82, 000	13. 1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3 和议案 4 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总计 193, 096, 384 股股份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文通、温生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